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8、出席对象：

(1) 凡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9、会议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拟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 1、2、3 时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4102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验证入场。

5、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

联系人：钱璟

电话：0710-3506236

传真：0710-3500847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echsem.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请参加会议的股东提前半小时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6，投票简称：台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